**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重大校〔2009〕214号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领取使用等行为，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第三条**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剧毒化学品必须遵守本规定。

**二、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四条**学校对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分级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统一采购、集中保管、定量领取、定量使用、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在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归口管理，代表学校行使安全管理职能。

**第五条**管理职能划分：

1. 保卫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学校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申请进行审核，对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领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代表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的集中购置申报、采购、运输、校级储存保管工作，协助保卫处对学院使用剧毒化学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学院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必须指定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负责人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主管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院级剧毒化学品储存库房；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保管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学院与各实验室负责人、院级保管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4. 实验室是负责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的基层管理单位。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剧毒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指定专人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管理；实验室应与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三、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按照重庆市公安机关的要求，我校剧毒化学品的购置实行计划申报、统一采购。其申购程序为：

1．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学院提出申请

学校对剧毒化学品实行定期申报购置。各实验室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填写“重庆大学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实验室负责人、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在每月的20～25日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交购买申请。

2．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办理申购手续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将各学院需要购置的剧毒化学品汇总后，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经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3．剧毒化学品的采购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凭“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派专人（二人）到具有销售剧毒化学品资质的专业公司严格按公安机关批准的品名、数量购买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剧毒化学品的运输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剧毒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剧毒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要求，实行专车、专人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做到：

1．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严禁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盛放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3．装运剧毒化学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

4．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严禁混装运输。

5．运输剧毒化学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警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6．运输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四、储存与保管**

**第八条**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对剧毒化学品进行分级管理。

1．新购的剧毒化学品，首先储存于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各学院根据申购情况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2．各学院领取的剧毒化学品，要及时存放于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各实验室按需要到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3．对学院长期不使用的剧毒化学品应交回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以保证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安全。

**第九条**校、院两级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 （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进行管理，并按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1．建立健全相应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2．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3．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和购置清单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4．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对剧毒化学品账目要定期进行核对，要做到账物相符，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

6．剧毒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

7．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8．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混放在一起。

9．加强剧毒化学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值班人员，做好安全看护和巡查。

10．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要定期进行检查。

11．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五、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申购计划购回剧毒化学品后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指派二人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办理相关手续统一领取。

**第十一条**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剧毒化学品领取及使用制度，确保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1．实验室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每次用多少领多少，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需有二人同时到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严禁学生领取剧毒化学品。

2．各学院必须指定具有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负责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3．学生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使用单位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5．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6．严禁对剧毒化学品进行转让或借用。

**六、废物处理**

**第十一条**对实验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十二条**对废弃剧毒化学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在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三条**对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七、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对严格遵守剧毒化学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五条**对违反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 他**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